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
桥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执行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示意图
- 附图 5 厂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S331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45栋、46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缆桥架				
设计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1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1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根据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3001 号，2024 年 1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 本项目喷粉固化废气执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th><th>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0</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td>0.3</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	/	
NO _x	300	/	/	

表 1-2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50	165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50	165	30	100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东经 117.759940, 北纬 31.791089),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030.34m², 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的制造与销售。设置剪板机、冲孔机、电焊机、固化炉等设备设施及公用辅助设备, 形成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 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建审[2024]13001 号)。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 于 2025 年 5 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 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 东经 117.759940, 北纬 31.79108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中部, 按照工艺流程顺势布置, 便于物料运输、工艺操作; 原料区、成品区位于分别位于厂房西、东侧; 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局部 2F;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局部 2F。项目厂区内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相互独立, 区块功能分明, 整体布局有利于生产, 方便管理, 合理可行。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根据表 2-1, 本次验收的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 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均建设完成, 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30.34m ² ; 厂房南侧依次布置剪板区、冲床区、折弯区、焊接区、包装区; 厂房北侧布置固化烘道和喷粉	建筑面积 3030.34m ² ; 厂房南侧依次布置剪板区、冲床区、折弯区、焊接区、包装区; 厂房北侧布置固化	与环评一致

		房。形成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生产规模	烘道和喷粉房。形成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原料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及东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及东侧局部 2F,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用于成品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角,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于位于厂区西侧 2F,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350t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350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供气管道供给, 年用量为 42000m ³	市政供气管道供给, 年用量为 42000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567t/a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567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粉房密闭, 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粉房密闭, 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与环评一致
		烘道半封闭, 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烘道半封闭, 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机械设备减振, 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废滤筒、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废滤筒、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实际建设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	台	3	3
2	冲孔机	/	台	1	1
3	冲床	/	台	5	5
4	折弯机	/	台	3	3
5	盖板机	/	台	2	2
6	自动桥架成型机	/	台	2	2
7	电焊机	/	台	4	4
8	防爆大旋风喷粉室	20m*6m*4m	套	1	1
9	固化烘道	50m*1m	套	1	1
10	固化炉	15kw 35m ³ /h	台	1	1
11	悬挂输送链	/	套	1	1
12	打包机		台	6	6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套	1	1
14	滤筒除尘器	10000m ³ /h	套	1	1
15	布袋除尘器	4000m ³ /h	套	1	1

二、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

1、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建设年生产能力 (t/a)	规格
1	电缆桥架	1100	1100	客户定制 长(2000mm)*宽(100~800mm)*高(50~200mm)

2、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

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验收 年用量	最大储存 量	规格型号	储存位置
1	钢板	t/a	1100	1100	10	厚度 0.4~2mm	原料区
2	塑粉	t/a	25	25	2	聚酯树脂、环氧树脂、助剂、钛白粉	
3	实芯焊丝	t/a	15	15	2	低合金碳钢	
4	二氧化碳	瓶/a	200	200	20	二氧化碳	
5	天然气	m ³ /a	42000	42000	/	甲烷	市政管道

3、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用量约为 4t，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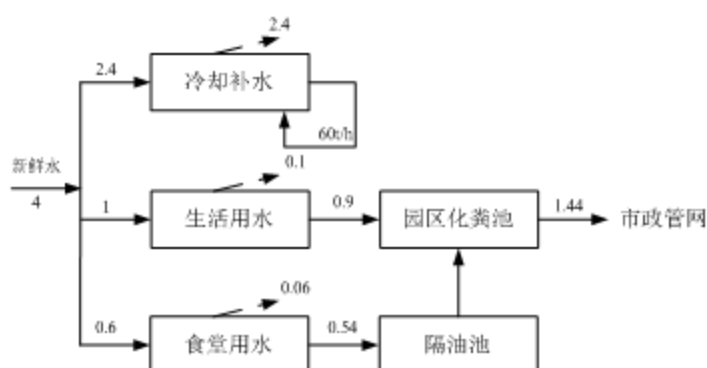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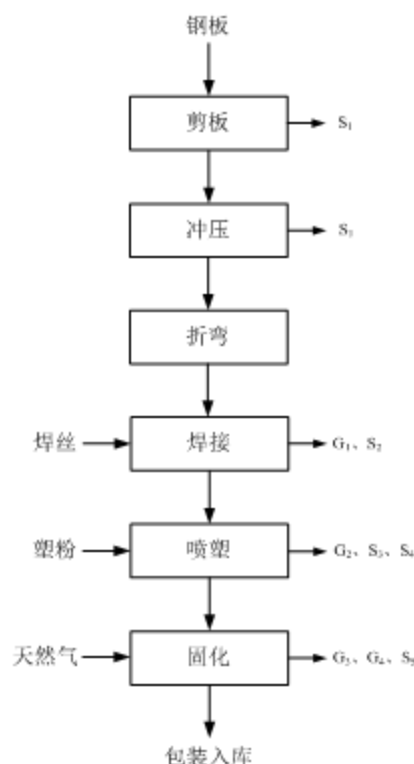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如下所述。



注：G₁-焊接烟尘、G₂-喷粉粉尘、G₃-固化废气、G₄-天然气燃烧废气；S₁-废边角料、S₂-焊渣、S₃-收集的粉尘、S₄-收集的粉尘、S₅-废活性炭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剪板：外购钢材根据设计图纸采用剪板机进行裁剪。本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

(2) 冲压：利用冲床、冲孔机对剪切好的钢板进行冲压/冲孔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₁。

(3)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钢板进行折弯，改变形状。后期利用自动桥架成型机及盖板机（包含冲孔和折弯工序）使钢板成型。

(4) 焊接：部分加工好的工件需进行焊接组装，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的方式进行焊接。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₁、焊渣 S₂、收集的粉尘 S₃。

(5) 喷粉：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喷粉，工件通过链条轨道（链速 3m/min，节距 20cm）送入喷粉房，喷粉采用静电粉末喷粉房（20m*6m*4m）进行喷粉，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喷枪喷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G₂、收集的塑粉 S₄。

(6)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通过链条轨道送入烘道（50m*1m）烘烤（温度为 200℃）。

固化烘干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G₃、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₄、废活性炭 S₅。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	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	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 主要原辅材料：钢板、塑粉、实芯焊丝、二氧化碳、天然气。 主要生产工艺：见前文。 主要燃料：电能、天然气。	未新增产品品种、工艺、原辅料、燃料，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喷粉粉尘:喷粉房密闭,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化废气:烘道半封闭,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否
		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废滤筒、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厚度不小于2mm.;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喷粉房密闭, 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烘道半封闭, 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参数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1	喷粉粉尘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器	DA001	15m	0.5m
2	固化废气	固化、天然气燃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15m	0.4m
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DA003	15m	0.3m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



滤筒除尘器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DA001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DA003排气筒

/

/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排放去向等均与环评一致，情况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	柘皋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孔机、冲床、折弯机等各种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仅废气风机布置在厂房外；在固定设备安装时均对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座，并利用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筒、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局部2F，面积10m²），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维保	0.1	危险废物，HW08，900-217-08	暂存于危废库，交有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3	废边角料	下料	5.5	一般固废	外售
4	焊渣	焊接	0.5	一般固废	外售
5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0.1	一般固废	外售
6	收集的塑粉	废气处理	7.5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05	一般固废	外售
8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1	一般固废	外售
9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

5、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并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7、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并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企业已按照规定于2024年12月9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100MA2NBPRK52001Y。

9、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喷粉房密闭,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DA002、2#排气筒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道半封闭,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DA002、2#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6 号)
	DA003、3#排气筒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筒、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采用涂刷环氧树脂漆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2mm。；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区等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粘土防渗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设置导流沟或围堰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及呈批会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3030.3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建设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307-340164-04-05-31685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所对应的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

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集中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房密闭，喷粉工段产生的喷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半封闭，固化工段产生的固化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集中进入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噪声处理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减振、消声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筒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予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五、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管理等需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自觉接受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所对应的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该项目废气产生环节的密闭管理，强化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集中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房密闭，喷粉工段产生的喷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道半封闭，固化工段产生的固化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集中进入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喷粉粉尘：喷粉房密闭，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固化废气：烘道半封闭，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烟尘：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噪声处理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减振、消声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滤筒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予物资	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废滤筒、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

措施	回收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	--	---	--

4、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设备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柘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2	废气	运营期	喷粉粉尘	喷粉房密闭，喷粉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33
			固化废气	烘道半封闭，固化废气经烘道进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烟尘	经侧吸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3	固废	运营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理	危废库	合理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	外售	一般固废		
			焊渣	外售			
			废包装袋	外售			
			收集的金属粉尘	外售			

			废滤筒	外售			
			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	垃圾桶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减震垫	达标	5
合计							4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设备运行稳定,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报出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加标回收率均在参考范围内, 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 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

(五)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1、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电子天平 ME55/02、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7 µ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电子天平 ME55/02、恒温	1.0 mg/m ³

		恒湿箱 AMS-CZXT-225、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ZJL-B10S、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 mg/m ³

表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X-297	HF24AX043350007	2026.05.25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3	Z20259-A248265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4	Z20259-A248341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5	Z20259-A248347	2026.01.20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3 型	AHCX-266	Z20259-A248354	2026.01.2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8	Z20259-B235119	2026.02.23	校准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B	AHCX-283	Z20252-C404298	2026.03.20	校准合格
	三杯风速仪	FB-8	AHCX-285	Z2025N2-C404289	2026.03.20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AHCX-220	Z20259-C428997	2026.03.10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262	Z20259-A248396	2026.01.20	校准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型	AHCX-237	LX2025B-004566	2026.04.16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279	LX2025B-004057	2026.04.10	检定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4	HYT14-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363	Z20252-B100353	2026.02.11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HYT14-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HYC11-1-250506001	2026.05.05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HYC11-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HYC11-1-250506003	2026.05.05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ME55/02	AHCX-081	Z20252-B098111	2026.02.11	校准合格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CX-025	HYT14-1-250506004	2026.05.05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AHCX-012	TTH11800006	2026.08.22	校准合格
人 监 员 测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金金			SGTZ202205008		

	蒋子睿	SGTZ202403001
	吕鹏鹏	SGTZ202205002
	吴鹏	SGTZ202403002
	余志伟	SGTZ202308004
	何川	SGTZ202504004
	段天龙	SGTZ202407001
	江孟琦	SGTZ202502008
	刘淼儿	SGTZ202402020
	姜娟	SGTZ202402018
	王玲玉	SGTZ202407003
	宋晓燕	SGTZ202504001

表5-3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5-4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0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3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8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SDZH-A01004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06.03	W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5.2	5.0	2.97	≤20	是
		氨氮	9.20	9.43	9.32	1.23	≤10	是
		化学需氧量	20	22	21	4.76	≤10	是
2025.06.04	W1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7.0	26.5	1.89	≤20	是

		氨氮	22.2	21.4	21.8	1.83	≤10	是
		化学需氧量	106	100	103	2.91	≤10	是

表 5-6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5.06.03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14.0	93.6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44	92.0	--	--
2025.06.04	W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32.1	103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201	98.0	--	--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2025.06.03	AHCX-263	100	99.3	99.4	是
	AHCX-264	100	99.5	99.3	是
	AHCX-265	100	99.8	99.9	是
	AHCX-266	100	99.6	99.8	是
2025.06.04	AHCX-263	100	99.2	99.3	是
	AHCX-264	100	99.5	99.7	是
	AHCX-265	100	99.3	99.6	是
	AHCX-266	100	99.8	99.9	是

表 5-8（1）烟气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2025.06.03									
项目仪器编号	校准因子	标准值	校准时间	测定值	平均值	示值/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经采样管导入仪器	平均值	系统偏差(误差)	是否合格
AHCX-262	零气 (mg/m ³)	0	监测前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监测后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AHCX-262	SO ₂ (mg/m ³)	51.2	监测前	52	52	0.8	是	51	51	2.0%	是
				51				50			
				52				51			
			监测后	52	52	0.8	是	52	52	0	是
				51				51			
				52				52			
AHCX-262	零气	0	监	0	0	/	是	0	0	0	是

	(mg/m ³)		测前	0				0			
				0				0			
			监测后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0				0			
AHCX-262	NO (mg/m ³)	49	监测前	49	50	1	是	49	49	2.0%	是
				50				49			
				50				50			
			监测后	50	50	1	是	49	50	0	是
				50				50			
				50				50			

表 5-8 (2) 烟气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2025.06.04									
项目仪器 编号	校准 因子	标准 值	校准 时间	测定 值	平均 值	示值/绝对 误差	是否 合格	经采样管 导入仪器	平均 值	系统偏差 (误差)	是否 合格
AHCX-262	零气 (mg/m ³)	0	监测前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监测后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AHCX-262	SO ₂ (mg/m ³)	51.2	监测前	51	51	-0.2	是	51	51	0	是
				52				51			
				51				51			
			监测后	52	52	0.8	是	51	51	2.0%	是
				51				50			
				52				51			
AHCX-262	零气 (mg/m ³)	0	监测前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监测后	0	0	/	是	0	0	0	是
				0				0			
				0				0			
AHCX-262	NO (mg/m ³)	49	监测前	50	50	1	是	50	49	2.0%	是
				49				49			
				50				49			
			监测后	50	49	0	是	50	49	0	是
				49				49			
				49				49			

			后	49				49			
--	--	--	---	----	--	--	--	----	--	--	--

表 5-9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 状况
2025.06.03	G1~G5	I	1.0	西风	100.4	22.4	晴
		II	1.5	西风	100.4	24.5	晴
		III	2.0	西风	100.1	28.9	晴
2025.06.04	G1~G5	I	2.1	西风	100.6	26.5	晴
		II	2.2	西风	100.4	30.4	晴
		III	2.2	西风	100.4	30.9	晴

表5-1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1-30	16:48	晴	15.7	101.7	E	2.2
2025-12-01	08:00	晴	9.9	102.2	E	2.5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1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误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5.06.03	93.8	93.8	0	是
	2025.06.04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x	
DA003 排气筒出口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外20 m处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同时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米，分别编号为▲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6月3日-6月4日、11月30日-12月1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生产工况统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5.6.3	电缆桥架	3.67	3.2	87.2
2025.6.4	电缆桥架	3.67	3.1	84.5
2025.11.30	电缆桥架	3.67	3.0	81.7
2025.12.1	电缆桥架	3.67	3.0	81.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5.06.03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 [水温:22.0℃]	7.2 [水温:22.5℃]	7.7 [水温:22.0℃]	7.4 [水温:21.7℃]	无量纲	7.2-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40	28	52	mg/L	35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9.9	7.5	13.8	mg/L	9.05	150	达标
		悬浮物	17	17	15	14	mg/L	16	165	达标
		氨氮	9.32	10.9	11.5	14.8	mg/L	11.6	3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2	0.41	0.47	0.46	mg/L	0.44	100	达标
2025.06.04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 [水温:22.2℃]	7.6 [水温:22.8℃]	7.6 [水温:23.0℃]	7.6 [水温:23.1℃]	无量纲	7.2-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70	84	84	mg/L	85	3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17.8	22.0	22.6	mg/L	22.2	150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5	13	mg/L	14	165	达标
		氨氮	21.8	22.0	23.6	22.4	mg/L	22.5	3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3	0.13	0.11	0.14	mg/L	0.13	100	达标
--	--	-------	------	------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5.06.03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8649	1.8	1.56×10^{-2}	20	达标
			II	9452	3.5	3.31×10^{-2}		
			III	9102	2.8	2.55×10^{-2}		
2025.06.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5395	2.8	1.51×10^{-2}	30	达标
			II	5686	1.4	7.96×10^{-3}		
			III	5502	2.5	1.38×10^{-2}		
2025.06.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I	5395	12	6.47×10^{-2}	200	达标
			II	5686	12	6.82×10^{-2}		
			III	5502	12	6.60×10^{-2}		
2025.06.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I	5395	<3	/	300	达标
			II	5686	6	3.41×10^{-2}		
			III	5502	5	2.75×10^{-2}		
2025.11.30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5086	8.22	4.18×10^{-2}	60	达标
			II	5023	8.39	4.21×10^{-2}		
			III	4931	7.50	3.70×10^{-2}		
2025.06.03	DA00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1159	1.8	2.09×10^{-3}	120	达标
			II	1202	1.1	1.32×10^{-3}		
			III	1170	1.6	1.87×10^{-3}		
2025.06.04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I	9874	16.1	0.159	20	达标
			II	9747	9.1	8.87×10^{-2}		
			III	9944	16.4	0.163		
2025.06.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5758	1.1	6.33×10^{-3}	30	达标
			II	5820	1.7	9.89×10^{-3}		
			III	5773	1.9	1.10×10^{-2}		
2025.06.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I	5758	9	5.18×10^{-2}	200	达标
			II	5820	11	6.40×10^{-2}		
			III	5773	8	4.62×10^{-2}		

2025.06.04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I	5758	4	2.30×10^{-2}	300	达标
			II	5820	9	5.24×10^{-2}		
			III	5773	10	5.77×10^{-2}		
2025.12.01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I	5001	7.37	3.69×10^{-2}	60	达标
			II	5092	8.36	4.26×10^{-2}		
			III	4922	8.16	4.02×10^{-2}		
2025.06.04	DA003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1165	1.3	1.51×10^{-3}	120	达标
			II	1139	1.8	2.05×10^{-3}		
			III	1117	1.7	1.90×10^{-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限值。

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2025.06.03	非甲烷总烃(mg/m ³)	I	0.34	0.48	0.50	0.54	4.0	达标
		II	0.35	0.49	0.49	0.50		
		III	0.34	0.64	0.55	0.5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I	172	290	240	229	1000	达标
		II	178	280	256	218		
		III	174	275	252	222		
2025.06.04	非甲烷总烃(mg/m ³)	I	0.36	0.53	0.51	0.56	4.0	达标
		II	0.36	0.52	0.54	0.54		
		III	0.35	0.51	0.53	0.60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I	174	278	244	214	1000	达标
		II	170	281	242	223		
		III	169	271	237	21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6.03	G5 厂房外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mg/m ³)	I	0.57	6	达标
			II	0.57		
			III	0.56		
			瞬时值	0.68	20	达标

2025.06.04	G5 厂房外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I	0.61	6	达标
			II	0.58		
			III	0.62		
			瞬时值	0.69	2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时间	Leq
2025.11.30	厂界西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52
	厂界北 2#				55
	厂界东 3#				56
	厂界南 4#				55
2025.12.01	厂界西 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56
	厂界北 2#				55
	厂界东 3#				56
	厂界南 4#				5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合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合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东经 117.759940，北纬 31.791089），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030.34m²，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桥架的制造与销售。设置剪板机、冲孔机、电焊机、固化炉等设备设施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电缆桥架 1100t/a 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由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建审[2024]13001 号）。

本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柘皋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100 吨电缆桥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164-04-05-31 6855		建设地点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含巢产业新城）宜业大道与 S331 交叉口中南高科·含巢智能制造产业园 45 栋、46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759940，北纬 31.791089				
	设计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1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缆桥架 1100t/a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3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NBPRK5201Y（登记）				
	验收单位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期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中旺桥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BPRK52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5	330											
	氨氮		22.5	30											
	总磷														
	总氮														
	废气														
	颗粒物		16.4	20											
	非甲烷总烃		8.39	60											
	二氧化硫		12	200											
	氮氧化物		10	3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量核算